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928)

總目： (76) 稅務局

分目： (209) 特別法律費用

綱領： (2) 收取稅款

管制人員： 稅務局局長（陳施維）

局長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預算中提到本年度「特別法律費用」為100萬元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1) 其主要用途的預算分配；
- 2)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相關個案及開支；
- 3) 有否就外聘法律服務訂立費用控制安排，以及相關的監察機制。

提問人：陳祖光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0)

答覆：

1) 及2)

「特別法律費用」主要是稅務局就登記有關追討欠稅的訴訟書而向法院支付的費用。過去五個財政年度，稅務局支付有關法律費用的款額及所涉個案宗數如下：

財政年度	法律費用（元） （註1）	個案宗數（註2）
2021-22	528,000	800
2022-23	348,000	600
2023-24	375,000	700
2024-25	297,000	600
2025-26 (截至2026年2月28日)	488,000	900

註1：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

註2：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

由於每年需就欠稅個案提出民事訴訟的宗數不盡相同，因此有關法律費用亦有所變動。

- 3) 稅務局如需就追討欠稅事宜尋求法律支援，會諮詢律政司的意見，一般不會直接外聘法律服務。

- 完 -